

启明公益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启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策水平，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基金会工作依法依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党支部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引领、政治把关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管理办法所指的“三重一大”事项包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原则：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经理事长办公会及联合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提交理事会审定。

三、“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一）事关基金会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 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管理事项；

3. 基金会年度工作总结及次年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及次年财务预算；

4. 基金会的部门设立、终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等

5.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6. 基金会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 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部署、落实等；

8. 其他有关基金会建设、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

1. 副秘书长、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解聘等；

2. 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三）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单笔资金高于200万元的项目活动资金支出；

2. 年度理财计划及2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活动。

（四）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基金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慈善项目及活动安排。主要包括：

1. 年度重大资金募集活动的开展；

2. 基金会自主开展的全会性重大慈善项目及活动；

3. 其他重大项目的安排。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及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

1. 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决策，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少数服从多数；

2. 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须事前做好调研、论证、相关法律咨询等工作；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承办部门以及具体承办人负责落实、汇报、总结；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由秘书处相关承办人提出研究事项，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及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及理事会审定。

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与监督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按照职责权限确定承办部门及具体承办人负责实施工作。

（二）监事有权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提出纠正建议。

（三）联合支部委员会成员对已经形成有效决议的决策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个人意见或向理事长办公会反映，但不得影响决策事项的执行。如决策事项被理事长办公会否决时，按理事长办公会决定意见办理。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需传达的，应及时传达到有关范围。对不宜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传达的事项，包括

列席会议人员在内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扩大传达范围。

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具体承办人及承办部门的直接责任，以及分管领导的相关责任。

如因决策违规、失误、拒不执行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给基金会及捐赠人、受益人、员工利益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七、本办法由启明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由启明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2月1日起执行。

启明公益基金会

2025年1月10日